

108年司執字018534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昆山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雲林縣	四湖鄉	南光		120	3278	45分之1	131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、所有權人吳昆山、重劃前：下寮段188地號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拍賣之不動產所有權為共有狀態，並有不在拍賣範圍內之建物坐落。據稱共有人間無分管約定，債務人無單獨佔有使用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<p>四、基地出賣時：地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人（租地建物）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始有優先承買權。</p> <p>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〔十五日〕若共有人中之一人得標拍定，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買。倘由非共有人得標拍定，而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，以各共有人權利比例計算或抽籤定之。</p> <p>六、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、差額地價，於辦理移轉時，應自行處理工程受益費、差額地價繳清事宜。</p>						